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1864號

原告 王見

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前聲請對被告陳秋進及世昌輪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111年度司促字第18505號），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一）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支付命令所載命債務人給付之金額合併計算，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819,000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8,818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尚應補繳38,318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二）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並未具體表明本件訴訟之請求權基礎（清償借款？給付票款？抑或其他請求權）。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到院，並載明：訴之聲明、事實及理由、請求權基礎法條依據及證據。另應備繕本2份，逕以雙掛號寄送被告陳秋進及被告世昌輪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陳旻科，並檢具掛號回執到院。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宗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陳盟佳